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迪普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20308 号”《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该《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1,500 万元，用于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 IT 研发项目）和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项目）。其中，IT 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354 万元，主要是下一代高性能软硬件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产品、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等在内的 16 个具体研发项目，但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在相关投资明细中，研发费用为 30,400 万元；该项目拟在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开展。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6,146 万元，在相关投资明细中，土地投资为 2,100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2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还在报批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周期均为 3 年。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时间为 2019 年 4 月，将 44,931 万元用于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和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及发行人未来研发安排、研发费用投入中所需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设备投入的匹配性等，说明研发费用预测是否合理准确，研发投入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关于 IT 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进展情况，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预测的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4）结合 IT 研发项目的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等，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现有产品的版本、型号、功能、销售情况，以及 IT 研发项目对现有产品功能的提升情况，是否存在可共用设备、重复建设情况、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并进一步说明“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益的影响；

（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6）披露 IT 研发项目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基地建设项目拟自建各中心、基地等具体的面积、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拟建设建筑的性质和用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占建设投资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7）请明确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为共同实施，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之间的具体分工、募集资金在二者之间的使用安排等，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取得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8）说明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的间隔期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本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63,265.0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5,354.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研发费用	35,656.70	30,400.00	否
2	设备投资	14,904.00	14,904.00	是
3	软件投资	50.00	50.00	是
4	预备费	745.20	-	-
5	市场推广费用	6,157.80	-	-
6	铺底流动资金	5,751.37	-	-
合计		<b>63,265.07</b>	<b>45,354.00</b>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如下：

#### (1) 研发费用

项目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及研发场所的租赁费、物业水电费及研发人员的差旅费用等，项目所需人员按其工作岗位和劳动分工不同，研发人员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	人数	人均年度薪酬（万元）		
			T+1 年	T+2 年	T+3 年
1	软件工程师	219	25.00	27.50	30.00
2	硬件工程师	12	25.00	27.50	30.00
3	测试工程师	112	24.00	26.40	28.80
4	项目经理	24	39.00	42.90	46.80
合计		367	-		

#### (2) 设备投资

项目所需设备投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研发需求确定，设备价格主要根据厂方询价及市场价格确定，设备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IXIA CloudStorm 测试板卡	10	276.00	2,760.00
2	Avalanche G200 测试仪	16	276.00	4,416.00
3	TestCenter 测试板卡 (支持 100G/50G/40G/25G/10G 五种速率)	10	237.00	2,370.00
4	TestCenter 测试板卡 (支持 QSFP28 100G 端口)	10	106.00	1,060.00
5	TestCenter 测试板卡 (支持 200G、400G 端口)	4	209.00	836.00
6	TestCenter 测试板卡 (支持 10G 端口)	10	54.00	540.00
7	高性能示波器 (DPO 系列, 带宽 70GHz)	1	678.00	678.00
8	硬件系统测试仪	2	33.00	66.00
9	加密算法性能测试仪	2	40.00	80.00
10	主动探测系统测试设备	130	1.60	208.00
11	被动网络威胁分析测试设备	120	2.10	252.00
12	大数据平台测试设备	200	4.10	820.00
13	服务器	160	4.00	640.00
14	笔记本电脑	50	1.40	70.00
15	台式电脑	15	1.20	18.00
16	台式电脑	300	0.30	90.00
合计		-	-	14,904.00

### (3) 软件投资

项目所需软件投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研发需求确定, 软件价格主要根据厂方询价确定, 软件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UEFI BIOS	1	50.00	50.00
合计		-	-	50.00

###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 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设备投资的 5% 测算。

### (5) 市场推广费用



项目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项目销售过程中的市场推广费和测试费等费用，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测算。

#### (6)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和项目自身特点按照项目其他各项投入合计金额的 10% 测算。

### 2、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计划总投资 67,269.2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6,146.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工程投资	32,649.00	32,649.00	是
2	设备投资	20,812.00	20,812.00	是
3	土地投资	2,100.00	2,100.00	是
4	软件投资	585.00	585.00	是
5	预备费	2,680.30		-
6	铺底流动资金	8,442.95		-
合计		<b>67,269.25</b>	<b>56,146.00</b>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的合理性如下：

#### (1) 建设工程投资

项目建设工程投资按项目建设所在地类似工程及当地造价水平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备注	面积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1	地上土建部分	-	50,000	1,700	8,500.00
2	地下土建部分	含土方开挖外运	7,560	3,500	2,646.00
3	桩基工程	-	57,560	300	1,727.00
4	基坑围护	-	57,560	100	576.00
5	幕墙工程	-	57,560	200	1,151.00
6	水电工程	-	57,560	150	863.00

序号	工程项目	备注	面积 (平方米)	造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7	消防工程	-	57,560	120	691.00
8	弱电工程	含室外道闸系统	57,560	120	691.00
9	电梯工程	-	57,560	70	400.00
10	空调系统工程	-	57,560	300	1,727.00
11	机房工程	-	100	44,000	440.00
12	装修工程	含吊顶和环氧地坪 内装涂料工程	57,560	2,000	11,512.00
13	高压电力工程	含临变工程	57,560	90	518.00
14	景观工程	-	4,000	500	200.00
15	其他工程	含市政管网、道路、 照明、围墙	20,000	300	600.00
16	配套费用	含设计、监理、造价 咨询及检测测绘	57,560	71	407.00
合计			-	-	32,649.00

## (2) 设备投资

项目所需设备投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设备价格主要根据厂方询价及市场价格确定，设备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设备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智能厂验中心	CELL型工作台	10	52.80	528.00
2		无线网络测试仪	2	129.00	258.00
3		无尘室	1	185.00	185.00
4		AGV小车	15	21.90	328.50
5		自动化光学检测仪	5	108.00	540.00
6		高温自老化柜	20	11.20	224.00
7		自动化全速压力测试仪 (含10G接口)	20	28.20	564.00
8	可靠性测试中心	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	5	265.00	1,325.00
9		环境应力筛选试验箱 (一般)	10	89.60	896.00
10		环境应力筛选试验箱 (高级)	2	218.00	436.00
1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30	19.80	594.00
12		电磁兼容性实验室	1	1,679.50	1,679.50

序号	具体项目	设备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3		安规实验室	1	897.00	897.00
14		失效分析实验室	1	476.80	476.80
15		机械实验室	1	524.80	524.80
16		自动化全速压力测试仪 (含 100G 接口)	30	58.80	1,764.00
17		其它配套测试设备	1	600.00	600.00
18	硬件鉴定中心	高性能示波器 (DPO 系列, 带宽 33GHz)	1	368.00	368.00
19		高性能示波器 (DPS 系列, 带宽 70GHz)	1	825.00	825.00
20		64B 小包线速压力测试仪 (含 1G/10G 接口, 含测试模板套件)	1	496.00	496.00
21		64B 小包线速压力测试仪 (含 40G/100G 接口, 含测试模板套件)	1	890.00	890.00
22		无线网络测试仪	1	129.00	129.00
23		电源自动测试系统	2	198.00	396.00
24		其它配套测试设备	1	600.00	600.00
25	新产品试制中心	CELL 型工作台	6	52.80	316.80
26		高温自老化柜	20	11.20	224.00
27		自动化全速压力测试仪 (含 10G 接口)	20	28.20	564.00
28	智能制造中心	CELL 型工作台	13	52.80	686.40
29		AGV 小车	10	21.90	219.00
30		高温自老化柜	13	11.20	145.60
31		自动化全速压力测试仪 (含 10G 接口)	8	28.20	225.60
32	智能仓储中心	智能料仓	1	980.00	980.00
33		仓储机器人	20	48.80	976.00
34		分拣系统	2	230.00	460.00
35		其它配套设备	1	490.00	490.00
合计			-	-	20,812.00

### (3) 土地投资

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2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 土地使用

权价款预计为 2,100.00 万元。

#### (4) 软件投资

项目所需软件投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软件价格主要根据厂方询价确定，软件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企业资源计划 (ERP) 平台选型升级	1	320.00	320.00
2	仓储管理系统 (WMS)	1	120.00	120.00
3	制造执行系统 (MES)	1	95.00	95.00
4	可靠性试验定制软件	1	50.00	50.00
合计		-	-	585.00

####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按建设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的 5% 测算。

#### (6) 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流动资金的周转情况和项目自身特点按照项目除土地投资外其他各项投入总计金额的 15% 测算。

(二) 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除“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 30,400.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其他项目均为建设工程投资、设备投资、软件投资等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30,400.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未超过 30.00%，因此，本次再融资

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二、结合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及发行人未来研发安排、研发费用投入中所需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设备投入的匹配性等，说明研发费用预测是否合理准确，研发投入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一）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计划总投资 63,265.0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5,354.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费用	35,656.70	30,400.00
2	设备投资	14,904.00	14,904.00
3	软件投资	50.00	50.00
4	预备费	745.20	-
5	市场推广费用	6,157.80	-
6	铺底流动资金	5,751.37	-
合计		<b>63,265.07</b>	<b>45,354.00</b>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及研发场所的租赁费、物业水电费及研发人员的差旅费用等，预计投入 35,656.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36%，分年度投入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研发费用	10,862.00	11,883.90	12,910.80	35,656.70

#### （二）公司本次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预测合理准确

## 1、基于行业属性和产品研发特性，本次 IT 研发项目募集资金较大金额用于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一方面，公司所属网络安全行业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的特点，各项人员相关支出占公司整体营运支出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绿盟科技	25.47%	18.63%	20.14%	19.13%
启明星辰	34.02%	19.11%	21.19%	20.57%
任子行	28.65%	19.83%	14.29%	13.43%
北信源	12.96%	12.97%	12.57%	11.67%
星网锐捷	11.90%	13.02%	11.40%	12.59%
东土科技	28.20%	19.87%	13.01%	13.26%
F5 网络	18.49%	18.20%	16.94%	16.76%
深信服	31.91%	24.86%	24.16%	19.82%
安恒信息	29.87%	21.67%	24.25%	22.29%
山石网科	36.95%	27.68%	27.83%	30.56%
奇安信	46.56%	33.20%	45.04%	65.86%
<b>迪普科技</b>	<b>23.32%</b>	<b>20.40%</b>	<b>22.43%</b>	<b>23.27%</b>

另一方面，公司研发项目往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公司配备的研发团队，结合对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和预测，基于现有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使用测试仪、服务器、电脑等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通过自行进行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并最终交付完成。在整个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的资源投入是决定研发项目成败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公司往往需要根据研发项目的技术难度、时间要求等因素，配置充足的、具备相应研发能力的研发人员，导致研发项目中与研发人员相关的员工薪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等投入往往占比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较大金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 2、近三年公司研发保持较大金额的投入，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薪酬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基础网络等 IT 基础设施领域，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愿景，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始终以用户

需求为指导，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研发创新，不断进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优化迭代，孵化培育新产品和升级现有产品及服务。2017-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355.20 万元、15,792.33 万元及 16,395.5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相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20% 以上。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11,978.19	73.06%	11,792.69	74.67%	10,300.90	71.76%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1,006.66	6.14%	978.29	6.19%	907.86	6.32%
折旧及摊销	753.91	4.60%	810.61	5.13%	917.7	6.39%
租赁费	881.41	5.38%	791.34	5.01%	667.95	4.65%
水电气费	294.54	1.80%	309.55	1.96%	294.06	2.05%
审计及咨询及培训费	338.21	2.06%	214.25	1.36%	289.54	2.02%
设计费	259.42	1.58%	71.56	0.45%	150.87	1.05%
办公费	189.61	1.16%	186.61	1.18%	158.35	1.10%
其他费用	693.58	4.23%	637.42	4.04%	667.98	4.65%
<b>研发费用合计</b>	<b>16,395.51</b>	<b>100.00%</b>	<b>15,792.33</b>	<b>100.00%</b>	<b>14,355.20</b>	<b>100.00%</b>
<b>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b>	<b>20.40%</b>		<b>22.43%</b>		<b>23.27%</b>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员工费用、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折旧及摊销、租赁费、水电气费等构成，其中员工费用系研发费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1.76%、74.67% 和 73.06%。

**3、影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中所需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设备投入的因素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前次募投项目，主要系产品性能提升及技术发展趋势需要导致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投入增加**

如前所述，研发人员数量需求主要根据项目技术攻关难度、现有技术积累以及时间进度要求等因素决定；而公司研发项目设备投入影响因素区别于通用设备和专业设备，其中台式电脑等通用设备主要由研发人员数量投入等因素决定，而

测试板卡、测试仪、示波器等专业设备则主要由项目研发领域、性能要求、技术路径等因素决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研发类项目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1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10,708.39	9,305.62	86.90%
2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15,946.89	12,136.43	76.11%
3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6,208.99	5,560.78	89.56%

如上表，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86.90%、76.11% 和 89.56%，高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占比的 56.36%，主要系随着产品性能提升及技术发展趋势需要，本次募投项目中设备投入有所增加。

#### 4、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构成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部分研发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费用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研发类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研发费用投入	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山石网科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	44,405.81	24,122.14	54.32%
	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28,622.74	13,814.78	48.27%
安恒信息	云安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5,383.11	8,671.92	56.37%
	大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升级项目	11,268.70	6,782.60	60.19%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9,652.65	8,613.38	89.23%
	工控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升级项目	3,983.37	2,025.24	50.84%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11,947.14	3,730.48	31.22%
深信服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	39,400.00	84.90%
<b>平均</b>				<b>59.42%</b>

信息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



如上表，2019 年以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费用投入占比区间位于 31.22%-89.23%之间，平均占比为 59.42%，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投入占比 56.36%大体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四）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较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投入为 35,656.70 万元，预计分三年投入，各年分别为 10,862.00 万元、11,883.90 万元和 12,910.80 万元，上述研发费用将在发生当年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减少公司各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对收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需要一段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募投项目研发投入较高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关于 IT 研发项目，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进展情况，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预测的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 （一）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中三个研发类项目的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2020.06.30)	具体进展情况
1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11,536.98	10,708.39	92.82%	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相关研发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结项
2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17,156.81	15,946.89	92.95%	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相关研发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结项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020.06.30)	具体进展情况
3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7,944.25	6,208.99	78.16%	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相关研发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12月结项

注：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

如上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中三个研发类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相关研发项目均预计将于2020年底前完成结项。

## (二) 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预测的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2017年，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对募投项目中研发类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将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号、新功能、新特性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效益均归集为募投项目研发项目，如按照IPO时效益测算方法，则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和“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在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38.84万元、17,834.64万元和5,418.98万元，均超过IPO时的效益测算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完全达产后 年均销售收入	2019年实际 实现的营业收入
1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7,452.57	9,338.84
2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15,985.83	17,834.64
3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5,392.31	5,418.9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和“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均为研发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的升级研发，研发项目的直接成果系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的新产品特性以及对应形成的新的发明专利等，应用于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既包括公司新产品也包括对原产品的升级，因此，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全面的，报告期内，公

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96.30 万元、70,405.56 万元和 80,383.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4%，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399.06 万元、20,100.69 万元和 25,246.8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03%，公司盈利状况较强且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四、结合 IT 研发项目的应用场景、实现功能、主要改进等，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现有产品的版本、型号、功能、销售情况，以及 IT 研发项目对现有产品功能的提升情况，是否存在可共用设备、重复建设情况、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并进一步说明“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益的影响；

（一）IT 研发项目产品的应用场景、实现功能、主要改进，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现有产品的版本、型号、功能、销售情况，以及 IT 研发项目对现有产品功能的提升情况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对下一代高性能软硬件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产品、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等在内的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及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对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相关的产品进行升级和延伸。

该项目是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趋势对相关产品进行的升级研发，是对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满足客户对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满足 5G、云计算以及云原生应用等应用场景对安全平台的升级需要，加强对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和数据安全市场的布局，为加快推进信息安全设备的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作出新的贡献。

该项目拟研发产品的应用场景、实现功能、主要改进，对应现有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对现有产品功能的提升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子项目——下一代高性能软硬件平台研发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新一代安全防护产品	<p>应用于 5G、物联网、大数据等用户规模大，数据传输量大，时延要求低的数据通信场景；</p> <p>应用于运营商 IDC 机房、政务云数据中心、广域网边界环境中的安全防护，安全边界隔离、VPN 接入、攻击防护、防病毒场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布新的盒式 VSM 特性；</li> <li>2、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新技术，增强安全防护产品的防护能力；</li> <li>3、优化安全防护产品的性能；</li> <li>4、研发新一代的硬件平台，满足高性能、低时延场景的安全防护需求。</li> </ol>	<p>现有相关产品包括 IPS2000、FW1000、WAF3000 、 Probe3000/Guard3000 、 DAC，报告期内持续销售。</p> <p>主要提供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漏洞攻击检测、病毒蠕虫检测、DDoS 攻击检测、网页防篡改、间谍软件、恶意攻击识别、流量异常等网络应用层威胁、Web 应用防护，SQL 注入防护、跨站脚本检测、网页挂马检测、物联网以及视频监控网白名单准入控制和应用访问控制，物联网流量精确管控，防范非法私接、设备仿冒、非法扫描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主要提供边界安全防护、入侵检测和防护、Web 应用防护、DDoS 攻击检测等能力，满足各行业边界防护需求，使用硬件形态产品的虚拟系统功能满足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需求。</li> <li>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主要研究开发盒式产品 VSM 特性，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 AI 新技术，增强产品防护能力，发布新硬件平台，满足 5G、物联网、大数据等应用场景的高性能安全防护需求，满足运营商 5G、物联网网络建设需求，满足政务、金融等行业大数据中心的安全防护需求。</li> </ol>
新一代应用交付产品	<p>应用于广域网多链路调度场景进行网络质量优化；</p> <p>应用于服务器前端流量负载均衡调度场景对服务器性能和流量进行优化；</p> <p>应用于互联网出口，对流量进行优化、对使用者行为进行管理及上网行为安全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全新的脚本编译引擎，丰富应用交付脚本语言适应场景，提供不同应用的模式引导；</li> <li>2、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采用全新的配置架构，支持大规模集群和智能配置同步和校验。</li> <li>3、研发新的云平台对接接口，升级产品多用户管理模式。</li> <li>4、研发新的智能化配置和运维工具。</li> </ol>	<p>现有相关产品包括 ADX3000 、 UAG3000，报告期内持续销售。</p> <p>主要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服务器性能优化、SSL 卸载、应用加速、深度应用特征智能识别、访问控制、行为审计、质量感知、低带宽损耗流控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主要提供应用行为审计、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数据中心多租户等能力，开发高性能硬件架构产品，满足运营商高性能应用交付、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全局负载等场景需求。</li> <li>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主要开发新的脚本编译引擎，丰富应用交付脚本语言适应场景；支持大规模集群、智能配置同步和校验；研发新的云平台对接接口，；研发新的智能化配置和运维工具；主要用于金融行业应用交付场景。</li> </ol>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新一代交换机产品	应用于园区网、数据中心、互联网、工业网络、城域网、大型云数据中心等，实现网络数据交换功能。	1、采用零背板无阻塞交换架构发布新一代核心交换机，并推出高密度 100G 接口板卡和更高性能交换网板； 2、发布新一代接入级交换机、数据中心级交换机以及骨干网交换机。	现有相关产品包括 DPX8000、DPX17000、DPX19000；盒式交换机、工业交换机；iNAC，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主要提供支持 VLAN、OSPF/BGP 等路由协议、环网协议、DHCP、虚拟化技术、组播协议、ACL、STP、SNMP、IPv4/IPv6 双栈、QoS、端口隔离、端口镜像、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自安全防护等功能。	1、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主要提供三层 VxLAN、VLAN 资源复用虚拟化、TRILL、EVPN+VxLAN、Openflow 等能力，满足云计算数据中心场景的组网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主要研发零背板无阻塞交换硬件架构，推出高密度 100G 接口板卡和新的高性能交换网板，应对 5G、物联网、大数据场景对基础网络的高带宽、低时延、大连接、高可靠的需求；同时，零背板设计已成为运营商、金融等行业数据中心的强需求。
云计算安全防护平台	应用于私有云、公有云环境租户边界隔离、租户攻击防护、病毒检测、租户流量识别、Web 服务器防护等场景； 为运营商云、电子政务云、金融云、交通云等私有云、公有云云计算环境安全资源池中的租户提供基础 NFV 组件，应用于云资源池租户云上等级保护建设场景。	1、开发并发布新的虚拟化软件产品； 2、优化 SDN 引流技术对接方案； 3、改进相应 NFV 组件的接口，与云管平台以及第三方管理平台对接。	现有相关产品包括 IPS2000、FW1000、WAF3000、Probe3000/Guard3000，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主要提供网络边界安全防护、系统漏洞攻击检测、病毒蠕虫检测、DDoS 攻击检测、网页防篡改、间谍软件和恶意攻击识别、流量异常等网络应用层威胁防护、Web 应用防护，SQL 注入防护、跨站脚本检测、网页挂马检测等功能。	1、前次募投项目对虚拟化技术进行了研究，主要研究开发虚拟化产品数据中心特性，发布 vFW、vIPS 试验性产品，主要验证了产品化的能力，在单机的虚拟化平台进行产品安全防护功能验证，主要用于能源、运营商的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的功能性验证。 2、本次募投项目发布 NFV 产品商用解决方案，包含 FW1000-V、IPS2000-V、WAF3000-V、VPN1000-V、UAG3000-V 等；优化 SDN 引流技术对接方案；改进 NFV 组件的接口，简化云管平台以及第三方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满足政务云、运营商私有云/网络云、金融云、交通云、教育云等云安全资源池建设场景的需求。
云管理平	应用于运营商云、电子政务云、	1、研究和开发 AI 日志分析、	现有相关产品为 UMC，报告期内持续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台以及运维管理平台	金融云、交通云等私有云租户运营、安全业务管理场景；应用于私有云、混合云、原生云的多云统一管理场景。	AI 辅助攻击处置等新特性； 2、研究和开发云管理平台，完善云环境的安全防护能力编排技术和解决方案。	销售。 主要提供设备管理、设备日志采集和分析、设备状态监控、设备报表分析、攻击大屏监控、组网拓扑管理等功能。	术为基础，研究和开发 AI 日志分析、AI 辅助攻击处置等新特性；研究和开发云管理平台，完善云环境的安全防护编排技术和解决方案，满足政务云、运营商私有云/网络云、金融云、交通云、教育云等云安全资源池建设场景，满足上述云安全资源池租户运营和运维管理的需求。
云原生应用防护产品	应用于云原生应用云环境基线安全管理、容器安全防护、安全开发发布、安全管理场景。	1、改进已有产品使之适应云原生应用场景； 2、研究新的云原生安全相关技术，为后续产品研发做储备。	现有相关产品包括 WAF3000、Scanner1000，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主要提供 Web 漏洞攻击检测（SQL 注入、XSS、命令注入、SSI 注入、邮件注入、XPath 注入等）、HTTPS 攻击防护、网页防篡改、智能自学习、主机漏洞检测、中间件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合规性扫描、资产自动发现等功能。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改进已有产品使之适应云原生应用场景；研究新的云原生安全技术，为后续产品研发做储备；开发的产品拟用于运营商云原生资源池、大企业云原生资源池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检测需求。

## 2、子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产品研发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工控防火墙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需求，对工控网络边界、区域以及关键工业控制系统等进行专业安全	1、丰富工业协议库，提升工业协议深度解析能力； 2、增加数十种工业场景的规则模板； 3、引入新的硬件平台，丰富工	现有相关产品为 IFW1000，于 2018 年实现销售。 主要提供系统管理、路由管理、包过滤、NAT、通用协议深度解析、工业协议深度解析等功能。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重点丰富工业协议库，提升工业协议深度解析能力，增加数十种工业场景的规则模板，提高防护能力；引入新的硬件平台，丰富工控防火墙产品款型。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防护。	控防火墙产品款型。		
工控监测审计系统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审计需求，旁路部署在工控网络中，对工业控制系统内部工作站、PLC 等资产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实时审计记录异常操作、关键操作。	1、提升工控流量监测、工控指令监测、行为基线建模能力，改进流量模型聚类算法； 2、引入新的硬件平台，丰富工控监测审计产品款型。	现有相关产品为 IMA3000，于 2020 年实现销售。 主要提供应用流量分析、协议审计、带宽管控、行为分析、工业协议识别、工业协议深度解析等功能。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重点提升工控流量监测、工控指令监测、行为基线建模能力、本地可视化分析能力；推出适用于工业环境的新硬件平台，丰富产品款型，应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计的需求。
工控入侵检测系统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入侵检测需求，旁路部署在工控网络中，利用多种攻击检测引擎，实时检测对工业控制系统的入侵行为。	1、实现工控 IDS 引擎、工控安全事件库、工业协议自定义语义检测引擎等功能； 2、发布多种款型的工控入侵检测产品。	现有相关产品为 IPS2000，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主要提供检测防护漏洞攻击、病毒蠕虫、DDoS 攻击、网页篡改、间谍软件、恶意攻击、流量异常等功能。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研发专用于工业应用环境的入侵检测产品，新增工控漏洞利用检测、安全事件管理、工业攻击分析等功能；推出适用于工业环境的硬件平台。
工控漏洞检测平台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需求，专用于工业控制系统脆弱性检测，对工控网络中的资产及漏洞等进行分析，形成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1、实现工控资产指纹库、资产识别引擎、工控漏洞库、漏洞关联匹配引擎等功能； 2、发布便携式、机架式形态的工控漏洞检测产品。	现有相关产品为 Scanner1000，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主要提供资产盘点、通用漏洞检测、物联网专项检测、安全检测报告等功能。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研发专用于工业应用环境的工控漏洞检测产品，新增工控资产指纹库、工控资产无损识别、工控漏洞无损检测、离线漏洞检测等功能；推出适用于工业环境的硬件平台。
工控安全管理平台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	1、实现工控安全管理、资产拓扑管理、集中策略管控等功	现有相关产品为 UMC，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实现工控安全管理、资产拓扑管理、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需求，对部署在工控网络中的工控安全产品进行集中管理、策略配置、日志收集分析。	能： 2、发布软件版、硬件版两种形态产品。	主要提供设备管理、设备日志采集和分析、设备状态监控、设备报表分析、攻击大屏监控、组网拓扑管理等功能。	集中策略管控等功能；发布软件版、硬件版两种形态产品。
工控主机防护系统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行业工业互联网终端安全防护需求，安装部署在工控网络中的工作站、服务器等资产上，进行终端安全防护。	发布具备多种白名单、移动存储管控等功能的工控主机防护产品。	暂无现有相关产品。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发布具备多种白名单、移动存储管控等功能的工控主机防护产品。
工控态势感知	满足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利、烟草、智能制造、市政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需求，面向监管单位、集团企业及下属单位等客户，提供态势评估与展示，态势告警与响应等安全监测及预警等能力。	1、新增工控威胁态势、工控安全分析、预警处置等功能； 2、发布具备 AI、大数据等能力的工控态势感知产品。	现有相关产品为 SAC3000-P，于 2018 年实现销售。 主要提供流量分析、行为分析、脆弱性分析、风险分析、入侵分析、态势分析等功能。	前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以现有产品技术为基础，新增工控威胁态势、工控安全分析、预警处置等功能；发布具备 AI、大数据等能力的工控态势感知产品。

### 3、子项目——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研发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大数据分析平台	应用于海量数据资产的数据处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数据	1、利用大数据存储技术、实时分析技术、离线分析技术和大数	现有相关产品为 SAC3000-P，于 2018 年实现销售。	1、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通过数学建模与机器学习发现网络中潜在的入侵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功能提升情况
	风险以及数据安全资源的管理和运营场景	据情况下数据安全事件分析技术发现数据安全事件； 2、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关联分析技术、事件建模技术分析数据风险。	主要提供流量分析、行为分析、脆弱性分析、风险分析、入侵分析、态势分析等功能。	和攻击等安全威胁，建立针对未知威胁的动态安全监控与防御体系，避免因网络攻击导致的企业数据泄露、信息系统被破坏等安全问题，满足电力、金融、医疗、运营商、政府等行业的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需求；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是以大数据处理引擎为基础，利用数据资产识别、敏感数据识别、数据流转监控、数据脱敏、数据水印等关键技术，开发为用户提供数据安全运营能力、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数据安全监控能力的综合性数据安全治理平台；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和事件建模关联分析，实现数据安全的资产管理，监控数据安全事件，掌握数据安全风险，满足运营商、电子政务等行业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建设需求。
全流量分析系统	旁路部署于网络中，通过流量监控手段进行协议解析和数据内容分析，为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基础数据	1、利用网络流量提取技术识别敏感信息； 2、利用全流量存储、压缩和检索技术实现敏感信息事件溯源。	现有相关产品为 SAC3000-S，于 2018 年实现销售。 主要提供协议分析、入侵检测、病毒检测、流量检测、深度报文内容识别等功能。	1、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是对网络中的流量进行采集，同时针对流量中的业务应用以及报文内容进行深度识别与分析，检测网络攻击、检测病毒、检测流量异常行为。 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对网络中应用流量进行采集，分析流量提取接口数据，梳理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风险。基于全流量识别技术，发现数据接口，并通过对流量监控发现数据安全风险。
主动探测采集系统	应用于结构化、大数据类型数据库和非结构化数据内部存储的	1、利用主动探测和基于语义分析技术发现敏感数据资产；	现有相关产品为 Scanner1000，报告期内持续销售。	1、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漏洞扫描系统用于及时发现网络设备、主机、应用等系统的漏洞隐患，实

具体项目	应用场景	实现功能、主要改进	现有相关产品的型号、功能、销售情况	与前次募投项目及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功能提升情况
	数据扫描和识别	2、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实现非格式化数据的敏感数据识别。	主要提供 Web 漏洞扫描、网页木马检测、应用漏洞扫描、安全基线检查等功能。	<p>现漏洞通告、自动修复、安全基线检查、资产风险管理，对网络中各种资产的漏洞进行全方位、高效的检测与管理，主动防御黑客攻击，满足电力、金融、医疗、运营商、政府、公安等行业的漏洞发现、资产识别、资产管理的需求。</p> <p>2、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依托于敏感数据指纹库和敏感数据识别引擎，实现对敏感数据的自动扫描发现、对敏感数据分类分级；基于数据扫描和特征识别技术，发现数据资产，并监控数据资产的涉敏情况，流转情况等，满足运营商、电子政务等行业数据资产识别、敏感数据发现的需求。</p>

## (二) 是否存在可共用设备、重复建设情况、相关建设能否明确区分

近年来，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网络安全态势日趋严峻，新的技术和新的安全威胁对 IT 信息化建设中网络安全产品的性能有了更多更高的要求，如 400G 端口、5G 等新技术以及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导致研发测试仪器数量和性能要求大幅提升；大数据平台对测试大规模集群的要求导致所需的服务器和测试设备较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正是基于新技术和新的安全需求进行的研发项目，对研发设备的数量、性能均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已无法完全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需求，基于此，公司根据新的技术研发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等因素测算了本次募投项目需要新增的设备数量和类型，如高性能示波器、Avalanche 测试仪和 IXIA 测试板卡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对原有设备进行了数量或性能的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现有设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设备情况
高性能示波器	公司现有示波器型号为 MSO73304DX，该型号设备支持测试以太网 10Gbps 速率信号质量、测试 PCIE3.0 信号质量，支持 10G、100G 端口的信号质量测试，无法满足更高速率端口的信号质量测试。	本次拟新投资示波器型号为 DPO70000SX，该型号设备支持测试以太网 25Gbps、56Gbps 速率信号质量、测试 PCIE4.0、5.0 信号质量，支持 100G、200G、400G 端口的信号质量测试。
Avalanche 测试仪	公司现有 2 台型号 SPT-C100-S3-MP 的设备，2 台型号 SPT-C200-CF 的设备，其中型号 SPT-C100-S3-MP 设备为 Avalanche 较早款型，无法与目前最新 C200 仪表进行联合测试。	随着 5G 的大力发展，运营商骨干网流量激增，运营商集采最高档位已经提升到 600G，预计未来三年内会提升到单台设备性能 1T 以上，1T 设备亟需增加高端测试仪器联合才能进行验证，综合考虑现有测试仪器的使用情况，拟新增 16 台型号 SPT-C200-CF 的设备。
IXIA 测试板卡	公司现有 3 台型号 CloudStorm 100 GigE 2-port QSFP28 的设备。	随着 5G 的大力发展，运营商骨干网流量激增，运营商集采最高档位已经提升到 600G，预计未来三年内会提升到单台设备性能 1T 以上，1T 设备亟需增加高端测试仪器联合才能进行验证，综合考虑现有测试仪器的使用情况，拟新增 10 台型号 CloudStorm 100 GigE 2-port QSFP28 的设备。

公司目前已有的研发类设备将一方面用于公司其他在研/预研项目的进一步研发，另一方面也将辅助“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中设备采购均系根据新技术和新的安全需求对设备性能要求进行，新增设备均专用于本次募投项目。而公司原有研发设备将用于满足公司其他研发项目和辅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 **（三）进一步说明“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益的影响**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研发的研发类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是在现有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研究，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特性、提升产品性能、优化解决方案等方式为公司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研发升级后的产品实现的效益是公司对相关产品历史累计投入的结果。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技术积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期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公司原有 IT 基础设施相关产品的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促进公司的研发成果产业化，顺应目前 IT 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其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的新产品特性以及对应形成的新的发明专利等直接成果，将被应用于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对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满足 5G、云计算以及云原生应用的发展需要，扩大对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和数据安全市场的布局，从而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全面的积极影响。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和竞争情况、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并充分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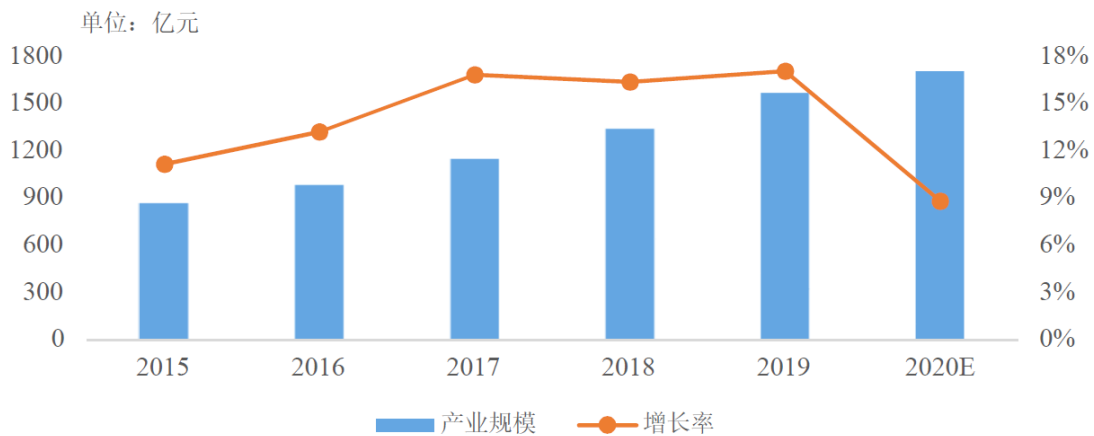
### （一）募投项目产品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 1、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网络安全产业白皮书（2020 年）》，2019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1,563.59 亿元，同比增长 17.1%，预计 2020 年产业规模约为 1,702 亿元，增速约为 8.85%。

2015-2020 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根据 IDC《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预测，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8-2022 年的预测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远超全球平均的 9%。

#### 2、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深入，各行各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增加

近年来，我国加速数字经济转型，持续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包括 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同时对高性能、高并发、高新建、海量用户的场景提出了新的建设要求，包括物联网、工业互联网、

大数据、5G、电网建设、人工智能等在内的应用领域对于网络安全设备等 IT 基础设施的需求规模巨大。

推进 IT 基础设施建设不仅仅是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行动，更逐步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在此背景下，各地政府也不断出台政策并投入资金进行相关信息化建设，IT 基础设施产品在党政军和金融、电信、能源、电力、医疗、教育、交通、公共事业等各行业中的需求量持续增长。随着未来各生态体系在 IT 基础设施领域的产品、服务、运维、资金、资源等全方位的投入加大，将有效拉动 IT 基础设施需求和投资，这也就意味着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领域的网络、应用交付、安全防护、安全检测等方面的需求也会随着投资的增加而不断扩大。

### **3、5G、云计算以及云原生应用等技术蓬勃发展，未来市场对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的需求将迎来显著增长**

目前，全球 5G 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速推进，我国 5G 正式进入商用部署期，5G 网络的快速投建为网络安全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进一步带动网络安全产业结构升级和容量扩张。5G 应用具有低时延、高并发、高可靠等特性，网络中模糊的设备安全边界、开放的端口、集中的控制器和边缘部署节点等都在不断激发新的安全需求，要求安全解决方案的部署位置、产品形态、产品规格、产品功能等方面能够适应新的使用环境，因此对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的软硬件平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云计算作为信息技术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的集中体现，是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石。近年来，云计算技术和应用均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的“云安全、硬实力”持续为此类应用场景提供着优质的产品落地解决方案，也得到了相关行业的认可。随着新的云原生应用场景的逐渐发展，也催生了一系列新的安全需求、新的应用交付使用场景，需要安全解决方案能够更好的融入云原生架构，针对云原生架构的特点提供安全保护能力。为了使得公司“云安全、硬实力”系列解决方案在这类场景中更有竞争力地为客户去解决实际的问题，开发新一代的软硬件平台的解决方案变得尤为重要。

### **4、工业互联网安全问题凸显，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行业有望快速增长**

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制造业企业的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工厂和重要设施接入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在极大扩展网络空间的边界和功能的同时,也打破了工业控制系统传统的封闭和强调高可靠性的格局,使工业信息安全问题大量暴露出来。

一方面,自 2015 年以来,全球每年发生的大型工业网络安全事件更是进入高发阶段,每年数量都超过 300 起,攻击手段也在快速演变,网络渗透、PLC 程序病毒扩散、工控协议漏洞攻击等新型攻击手段层出不穷。另一方面,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家将发展先进制造业,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上升到国家战略。为保障“两个强国”战略顺利实施,加强工业信息安全建设、完善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我国工业信息安全发展提供了良好产业环境。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总体规模为 2.13 万亿,同比实际增长 47.3%,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3.1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约为 47.9%,工业互联网产业高速发展持续带动安全细分领域增长。此外,根据工信部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存量规模为 27.2 亿元,2017-2019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42.3%,在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中占比仅为 0.5%。

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一系列政策推动持续落地的背景下,随着企业安全意识逐步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有望快速增长。

## **5、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重要资产,保护数据安全已是政府、企事业单位乃至个人刻不容缓的基本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活的交融,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各类数据迅猛增长,数据逐渐成为企业乃至政府最重要的资产之一,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应用场景和参与主体日益多样化,促使数据安全的外延不断扩展。对个人而言,大数据收集处理技术和开放共享的要求,弱化了用户对个人信息的自决权力,多源数据汇聚降低了用户隐私被恶意滥用的门槛,数据安全治理成为加强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要求。对企业而言,大数据是重要的商业资源和生产要素,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已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

经济全球化推动世界各国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不断扩大，大量数据日益频繁地在全球范围跨境流动。跨境数据流动引发的安全风险不仅影响商业利益获取，也影响国家安全和国家竞争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已经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需要。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数据在新常态中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数据安全已成为贯彻国家发展战略的现实要求。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对数据提出了“安全可控”的核心要求，并强制要求等级保护工作；2019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2.0标准颁布实施，数据安全建设成为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对数据访问的审计、访问控制、加密、脱敏和溯源都有了明确的要求；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提出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等核心要求，标志着我国将数据治理的政策要求，通过法律文本的形式予以明确和强化。

综上，随着5G、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信息安全行业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加强，网络信息安全需求持续增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 （二）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对应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 1、网络安全市场增长迅速，整体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国内网络安全市场增长迅速，网络安全厂商业务主要集中在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环节，网络安全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伴随网络安全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环境下的不断演变和深化发展，网络安全发展呈现出技术加速创新迭代、服务化转型、产品融合发展等态势，以云技术为服务载体的云安全服务成为市场发展趋势，在该趋势下，网络安全行业部分企业开始基于自身技术实力向云安全服务市场发展转变。与此同时，云计算行业云服务商在发展自身云计算服务的基础上不断重视云安全问题，并开始为客户提供云安全服务。作为新兴蓝海市场，当前云安全服务行业呈现出多市场主体参与、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竞争格局。



## 2、国内云安全资源池云管理平台相关需求凸显，主流安全厂商逐渐开始加大云管理平台投入

云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是目前国内云安全的主流实现方案，该方案通过云安全资源池提供虚拟化的安全能力，如防火墙、WAF、IDS、IPS、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等，同时通过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对各类安全能力进行组织和编排，使得安全资源和云内其他资源一样，可以弹性、灵活、自动化的提供给云租户。目前国内的主流厂商提供的云安全资源池建设方案以硬件形态资源池方案为主，随着云安全资源池的建设的不断深入，纯虚拟化的云安全资源池解决方案以及云安全编排平台成为云安全资源池建设的新型的增长点。

云安全资源池平台的主要友商如深信服、奇安信、绿盟科技、安恒信息、启明星辰等均加大在云安全资源池管理平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研发的 vFW、vIPS 产品已经在某运营商边缘云试点、某运营商省公司云资源池建设项目测试。为了满足此类云资源池建设的需求，需要进一步研究并发布全系列虚拟化云安全资源池防护产品和解决方案。

## 3、国内应用交付高端产品相较于国外产品有本土化优势

近年来，国内应用交付厂商快速发展，依托对本地用户更为透彻的需求理解、更为迅速的新需求响应，更高的产品性价比，部分功能特性已超过国外厂商，但在高端产品、金融行业的竞争力仍相对较弱。“十三五”时期，依托于我国将大力实施的网络强国战略，其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有足够的保障手段和能力，拥有自主可控的标准、技术、产品的厂商，将在对公业务，为政府、行业服务的大背景下，把握安全、应用交付产业发展机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借助本土企业在本土化服务方面的优势，在核心应用领域和国内产业转型升级的变革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中担当核心角色。

根据 IDC 报告，以 F5 网络为代表的国外厂商技术起步较早，技术开发能力、客户积累及场景适配能力较强，但随着国内金融、政府等政策驱动，其国内市场份额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同时众多国内负载均衡产品起步较晚，在高端行业例如金融、运营商场景实际使用案例较少，在产品形态、设备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公司负载均衡产品在性能、稳定性、设备形态均与 F5 网络接近，产品

功能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中高端应用交付产品在运营商多次集采中标并成功规模化应用，目前产品开始进入金融领域并在中国工商银行成功应用，未来将不断在脚本编译引擎技术、集群智能配置同步和校验技术方面研究创新，研发新的云平台对接接口，升级应用交付产品多用户管理模式，研发新的智能化配置和运维工具，更好的适应金融行业客户复杂的应用和运维场景。

#### **4、2017年，我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正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和地方政策不断向好，不同业务背景的厂商加速进入**

据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统计，传统信息安全背景厂商数量最多，占总体数量的 48%；专注工控安全的厂商数量位列第二位，占 21%；自动化背景厂商占 16%；系统集成商占 15%。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新业态和应用模式，其安全性更是在产业智能制造转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驱动作用。公司作为国内网络安全的主力军，一直专注于网络安全领域前沿技术的创新，2011年，通过工业交换机进入了工业互联网领域；2016年，积极投身于工业互联网安全的研究。

2018年以来，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趋于火热，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长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相继完成融资，先后推出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并向工业互联网安全解决方案方向发力。公司急需构建从工业网络到工业安全完整的解决方案，从接入安全、边界安全、主机安全、安全监测、安全管理等方面满足用户需求。

#### **5、基于目前市场对信息安全的迫切需求以及国家政策层面的引导，数据安全相关业务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运营商、政府、电力等行业用户在安全建设规划中不断增加数据安全相关投入，当前数据领域多为等保合规方向类的产品，主要提供单点式的数据防护功能，包含数据平台安全、数据脱敏、大数据保护、文档安全、数据防泄漏、加解密、勒索软件防护、备份与恢复等 8 类，各类产品之间相对独立，难以为用户提供统一的数据安全管控视角，数据安全综合管控类产品已经逐步成为数据安全领域的新趋势。目前行业中数据安全综合管控类产品及服务体系仍处于起步阶段，安恒

信息、绿盟科技等安全厂商均在持续加大该类产品的研发投入。针对数据安全新兴的机会点，公司已经启动运营商、政府、电力等行业用户的需求调研，并进行产品预研。近期，受中国移动研究院邀请，公司基于运营商数据安全需求，在构建数据安全综合管控体系上围绕数据生命周期与研究院进行深入的研究，协助中国移动研究院完成《运营商数据安全白皮书》编写工作。

综上，整体而言，得益于国内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国内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等 IT 基础设施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具备扎实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品牌口碑和营销服务体系，形成了在行业良好发展的竞争优势。

###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产品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同类竞品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等 IT 基础设施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在本次募投项目方面具备扎实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具有一定优势。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具有一支业界领先的研发队伍，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在北京和杭州设有研发中心，一共拥有研发员工 52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63%，其中核心技术团队在 IT 基础设施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尤其是在高性能硬件架构、FPGA 系统设计、大型软件平台技术、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核心算法、安全研究和安全服务相关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公司拥有专业的安全攻防实验室、一流的安全研究团队以及各类业界高等级的安全服务资质，相关研究成果能够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为持续提升公司安全产品的防护能力、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领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技术积累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愿景，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并自主开发了基于多核 CPU、FPGA 芯片以及分布式转发技术的高性能硬件平台“APP-X”，全面融合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功能的 L2~7 融合操作系统“ConPlat”，将应用特征库、攻击特征库以及病毒库三库合一的应

用识别与威胁特征库“APP-ID”。在此基础上，依托于安全研究团队十多年以来在攻防研究、漏洞挖掘、威胁情报分析、安全事件响应等技术积累，公司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大数据处理引擎与 AI 智能分析引擎，结合主/被动安全检测、威胁情报、攻击建模等先进技术。2017 年，公司获得美国软件工程学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最高等级认证（CMMI 5 级），标志着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 6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8 项）、境外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3 项，在技术成果转化成为实际生产力方面有足够的储备和能力，公司以这些核心技术为基础，推出了涉及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基础网络等 IT 基础设施主要应用领域的共十大大类上百款产品，形成了有较强竞争力的完备产品线。围绕“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的核心目标，公司在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上已经形成鲜明技术特点和领先技术优势，同时，通过完备的产品布局和系统的安全服务能力，可以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整网解决方案，真正实现“交钥匙”工程。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司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和产品优势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人员储备	技术储备	产品优势
下一代高性能软硬件平台研发	公司在安全软硬件平台研发、高性能硬件设计、FPGA 系统设计、算法研究、安全攻防研究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研发人员岗位分工包含硬件研发工程师、FPGA 工程师、驱动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操作系统研发工程师、安全研究人员、业务软件开发人员等核心技术岗位。	<p>公司在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尤其是在高性能硬件架构、FPGA 系统设计、大型软件平台技术、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核心算法等方面有充分积累；</p> <p>公司自主研发的 Conplat 数通操作系统稳定地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为后续硬件平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基础的支撑；</p> <p>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对虚拟化、云计算、软件定义网络等方面的技术进行研究，积累了数通产品 SDN 云环境的部署和对接实施经验，并基于原有操作系统研发经验研发了虚拟化的基础 Conplat 平台；</p> <p>公司原有业务也与云计算环境、云原生应用环境有深度的集成和联调，在云计算以及云原生方面有持续的安全研究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下一代安全防护产品提供 AI 防攻击相关的能力，将 AI 技术与安全防护结合，对样本数据进行持续学习，通过迭代计算不断优化防护模型，相比传统防护产品大幅提升检测精度和防护效果，打造下一代 AI 安全防护解决方案；</li> <li>2、下一代框式交换机产品具有高密度端口扩展能力和数据中心级可靠性保障；</li> <li>3、下一代应用交付产品研发的脚本编译引擎，相比传统应用交付产品具有更好的灵活性；集群智能配置同步和校验工具、智能化配置运维工具，在易用性方面有明显优势；新的云平台对接接口、多用户管理模式，显著的降低了对接成本，具有更好的对接性能；</li> <li>4、提供更符合用户运营管理场景的云安全管理、云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安全产品资源池组件更丰富，方案竞争力更强；</li> <li>5、更全面的云原生安全解决方案，适应了云原生安全资源池技术趋势和多租户多节点的应用场景。</li> </ol>
工业互联网安全相关产品研发	公司在安全软硬件平台研发、工业自动化研究、工业协议分析、工控漏洞研究、工业攻防对抗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研发人员包含硬件研发工程师、驱动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工程	<p>硬件技术方面，公司在多年的工业交换机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最佳实践和设计经验；</p> <p>软件技术方面，公司从 2016 年投入工业互联网安全的研究，目前已经掌握工业协议深度解析、工控网络流量检测、行为基线建模、深度学习威胁识别、资产指纹匹配识别、工控主机防护、大数据流式处理、工控恶意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业协议深度过滤是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的核心功能，对工业协议的解析深度决定了安全防护能力，但是随着解析的程度加深，很容易加大报文转发的时延，从而影响部分对时延高度敏感的工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公司通过决策树算法工业协议深度过滤匹配技术、内核态驱动业务加速技术，使得产品具备低时延处理能力，满足工业生产网络高实时性的要求；</li> <li>2、工业互联网涉及行业众多，不同行业使用的工控资产不尽相同，业务本身也有较大不同，深度解析的指令会有较大差异，安全策略部署非常复杂，用户需要熟练</li> </ol>

项目	人员储备	技术储备	产品优势
	师、UI 设计工程师、算法研究工程师等核心技术岗位。	码检测、工控漏洞风险关联匹配、非法外联检测等关键技术。 公司研发出的工控防火墙产品，已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工控-增强级）》，成为上百家工控防火墙厂商中极少数“工控-增强级”厂商之一。	掌握各类业务系统内部工作细节才能完成安全策略部署，公司通过工业协议智能识别及深度学习技术、行业化安全规则模板技术，使得产品具备应对不同场景快速部署能力； 3、目前业界普遍采用主动识别方式识别工控资产，但主动方式可能造成系统过载，PLCs、RTUs 等无法支持超出的流量，从而导致正常请求无法响应，而纯被动识别方式虽对工业网络无影响，但识别率较低，公司通过主/被动融合资产识别技术，使得产品具备工控资产精准无损识别能力，提高识别率的同时，对工业网络无干扰； 4、公司通过研发的工控防火墙、工控监测审计系统、工控入侵检测系统、工控漏洞检测平台、工控主机防护系统、工控安全管理平台、工控态势感知产品，形成工控资产可识别、工控漏洞可检查、工控网络可监测、工控攻击可防护、工控态势可分析、工控安全事件可溯源、工控安全设备可管理的综合解决方案。
数据安全相关产品研发	公司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已有大数据工程师、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一流的安全研究团队以及各类业界高等级的安全服务资质工程师，相关研究成果能够迅速转化为产品能力。	公司在大数据分析和 AI 智能分析技术架构下已完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包含安全大数据、AI 智能分析技术、主/被动检测技术、威胁情报关联、UEBA、攻击行为建模、失陷主机检测、数据血缘分析技术、数据库协议解析等核心技术，部分技术已经在态势感知产品上商用。	1、大数据分析平台创新性地整合了数据资产稽核、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风险分析、安全策略分析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技术手段集中化支撑能力，解决现有数据安全产品能力单一、各类产品之间相对独立、难以为用户提供统一数据安全管控视角的问题； 2、通过整合流量检测、主动采集、日志对接等技术手段，实现更为全面的数据资产发现能力，并基于不同行业定制化自动化分类分级模型，帮助用户从安全视角梳理数据资产； 3、基于机器学习技术构建数据安全分析模型，有效识别数据泄露、涉敏数据访问、数据越权访问等风险事件，分析数据安全态势；同时结合现有数据安全策略，及时调整，快速消除数据安全风险； 4、结合安全可视化技术，展示数据全生命周期中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等过程，帮助用户看清数据资产、看懂数据风险，快速完善数据安全运营能力、数据安全管控能力、数据安全监控能力，实现 IT 领域数据安全统一运营、集中管

项目	人员储备	技术储备	产品优势
			控，提升数据安全运营支撑保障能力。

#### （四）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度、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等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系研发类项目，目前已完成需求分析、可行性研究和技术路线论证，尚未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该项目截止目前暂无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该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整体进度安排及产品上线计划如下：

实施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硬件设计、软件需求分析	■	■	■	■								
硬件测试、软件特性开发			■	■	■	■						
验证					■	■	■	■				
试产						■	■	■	■			
市场推广、产品更新									■	■	■	■

综上，“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拟研发的产品紧扣目前 IT 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备扎实的人才储备及技术积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预计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良好。

#### （五）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条件作出的，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项目实施时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或产品市场份额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都将会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是在公司原有技术基础上的进一步开发和升级，公司在相关项目中对诸多关键技术难点进行了预研和攻关，有效降低了项目整体风险。但技术的升级开发具有不确定性，如未能



按期完成研发计划，可能会导致新产品推出时间延后、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披露 IT 研发项目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基地建设项目拟自建各中心、基地等具体的面积、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拟建设建筑的性质和用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占建设投资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 （一）IT研发项目通过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之“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拟在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开展，不涉及土地购置事项。项目启动后将先行在公司现已租赁的各办公场地开展，待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将主要在其研发中心开展。

（二）基地建设项目拟自建各中心、基地等具体的面积、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拟建设建筑的性质和用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占建设投资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 1、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进先进软硬件设备，以自建方式新建智能厂验中心、可靠性测试中心、硬件鉴定中心、新产品试制中心、智能制造中心、智能仓储中心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测试、验证、试制和仓储等场地及相关基础配套用房，建设投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项目	建设投资内容
------	--------

具体项目	建设投资内容
智能厂验中心	建设全面系统的一站式厂验中心，根据客户需求提出的厂验，按照项目配置将不同产品模拟组网测试，根据客户关心功能，配置并运行设备，经过长时间稳定测试筛选出配合有异常的产品或者模块，验证客户的网络方案中设备和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检验产品及组网架构是否符合客户的商业和技术目标、是否存在潜在的技术隐患等。
可靠性测试中心	建设满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准的测试实验室：电磁兼容性（EMC）实验室测试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安规实验室对产品的安规摸底测试与验证测试；机械实验室验证产品的机械强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失效分析实验室考虑采用物理切片研磨的方法发现器件焊点等失效的根本原因针对原因找出失效解决方案；高加速应力筛选（HASS）、环境应力筛选（ESS）等通过提高产品运行环境的压力等手段提前暴露产品早期失效提升产品的最终质量。
硬件鉴定中心	建设新产品导入过程中验证器件的离散性对信号级别影响的鉴定中心，在小批量试产后随即抽取合适数量产品重新进行信号级别测试，对比研发阶段测试报告，发现差异找出问题并回归解决，保障生产环节严格复制研发定型产品。
新产品试制中心	建设区别于量产产品的车间用于进行新产品的装配测试，通过各种异常模拟制造环节可能发生各种异常情况，验证产品是否满足所有情况下的可制造性、可测试性、可维修性，实现从研发原型机到量产整机。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基于制造执行系统（MES）的智能制造车间，正向制造完成整机的装配测试老化业务，逆向制造完成整机的拆解、剔除不达标部件、完成整机的装配测试老化等业务。
智能仓储中心	建设新的仓储中心和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协调各个环节的运作，保证及时准确的进出库作业和实时透明的库存控制作业，合理配置仓库资源、优化仓库布局和提升仓库作业，节约劳动力和库存空间，降低运营成本。
基地配套用房	建设基地配套的会议室、培训室、员工宿舍及食堂。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土地投资、软件投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设备投资 20,812.00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 30.94%，全部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

## 2、基地建设项目拟自建各中心、基地等具体的面积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拟建各中心和配套用房等具体的面积分布规划如下：

序号	具体项目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智能厂验中心	拷机区	1,500.00

序号	具体项目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2		客户厂验区	500.00
3		CELL 型工作台	800.00
4		AGV 路轨	300.00
5		无尘室	500.00
6		机房	100.00
7		工装治具室	300.00
8		整备区	600.00
9		办公室	200.00
10		通道	200.00
11		可靠性中心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2	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箱		750.00
13	环境应力筛选试验箱		600.00
14	EMC 实验室		500.00
15	安规实验室		300.00
16	失效实验室		300.00
17	机械实验室		300.00
18	工装治具室		300.00
19	整备区		300.00
20	硬件鉴定中心	单元测试实验室	400.00
21		系统测试实验室	400.00
22		物料暂存区	100.00
23		办公室	100.00
24	新产品试制验证中心	拷机老化区	2,500.00
25		CELL 工作台	480.00
26		预加工区	300.00
27		物料暂存区	200.00
28		办公室	400.00
29		通道	150.00
30	智能制造中心	正向制造车间	3,450.00
31		逆向制造车间	950.00
32		办公室	200.00
33		看板展示区	200.00
34		通道	150.00

序号	具体项目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35	智能仓储中心	整机仓库	8,000.00
36		原材料仓库	5,500.00
37		半成品仓库	4,500.00
38		待检区	450.00
39		已检区	450.00
40		检验室	100.00
41		理货分拣区	450.00
42		待发暂存区	450.00
43		办公室	100.00
44		基地配套用房	会议室、培训室
45	员工宿舍		6,970.00
46	员工食堂		2,000.00
合计	-	-	<b>50,000.00</b>

### 3、拟建设建筑的性质和用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占建设投资的比例情况、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无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的相关收入，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拟建设建筑性质为工业建筑，其建设使用与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生产、仓储及配套需求等匹配。

综上，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三）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2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已就前述土地的具体安排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并获取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函》，具体如下：

（1）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甲方）已与公司（乙方）签署《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约定：“甲方支持乙方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投资建设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并为乙方提供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面积约 30 亩，拟选址在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天马路以南、延庆寺路以西、科博特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以东地块内（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地块位置可作调整），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甲方将对乙方项目等提供全程协调服务，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项的《函》，确认：“你公司向区政府提出申请产业用地，目前已经区政府主任区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同意，拟落点在我区白马湖创意城区块，目前已与我局签订《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同时意向地块已开展用地红线的申请，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我局也将积极协助推进。该项目拟落点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你公司建设项目内容符合该地块土地性质，符合我区产业导向。如果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落点，我局将积极协调，不影响项目实质性落地，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推进顺利，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产业导向等相关规定，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 **2、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和相关部门沟通，积极配合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相关手续，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如前所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函》中明确：“如果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落点，我局将积极协调，不影响项目实质性落地，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二）募投项目用地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拟以出让方式取得约 2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已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明确了相关用地意向，该项目用地正在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报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最终能否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七、请明确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为共同实施，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之间的具体分工、募集资金在二者之间的使用安排等，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取得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一）请明确本次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为共同实施，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各实施主体之间的具体分工、募集资金在二者之间的使用安排等**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一）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之“5、项目实施主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将由迪普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迪普信息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分工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具体分工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万元)
------	-------	------	------------------

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迪普科技	作为本项目主要实施主体，承担大部分的研发工作	33,354.00
	迪普信息	作为本项目部分研发子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部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	12,000.00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之“5、项目实施主体”中补充披露如下：

“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将由迪普科技实施，不存在共同实施情况。

（二）相关主体是否均已取得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业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延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具备的主要信息安全行业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一级）	CCRC-2016-ISV-ER-09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6.06.06-2021.06.05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	CCRC-2016-ISV-RA-15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6.06.06-2021.06.05
3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	CNITSEC2019SRV-II-14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10.8-2022.9.16
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通信网络安全服务风险评估一级）	CESSCN-2020-RA-C-01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5.12.29-2023.07.23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DJJS201600100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16.04.30-2022.04.29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	01218IS0329R1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2018.05.02-2021.05.01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7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技术支撑单位一级证 书	CNNVD-TechSup- 2020-1-7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0.04.28- 2022.04.28
8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 书	17D0S03834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7.11- 2022.11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三）是否已履行全部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登记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 1、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该项目拟在租赁办公场地或自有办公场地开展，不涉及土地购置事项。

2020 年 10 月 14 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滨发改金融[2020]028 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备案。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3010800000182。

该项目实施前不涉及其他尚需履行的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手续。

#### 2、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9 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与公司签署《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支持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投资建设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并为公司提供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面积约 30 亩，拟选址在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天马路以南、延庆寺路以西、科博特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以东地块内（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地块位置可作调整），以市场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2020年10月14日，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滨发改金融[2020]029号”《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备案。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10800000183。

该项目后续需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后履行建筑工程类项目需履行的一般行政审批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现阶段需要完成发改部门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八、说明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的间隔期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3号《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9,312,3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3,000,000.00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426,312,3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3,52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79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8月24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39,248.90万元，占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5.08%，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二）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的间隔期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 39,248.90 万元，占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5.08%，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8 月 24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2019 年 4 月 9 日）不少于 6 个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虽少于 18 个月，但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可不受不少于 18 个月的限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 九、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算项目投资测算表；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进行对比；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未来研发安排、募投项目进展；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函》；

6、查阅公司具备的信息安全行业相关资质，募投项目发改部门备案通知书及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相关投资金额测算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2、“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中研发费用预测合理准确，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构成不存在明显差异；

3、前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显著促进作用，按照 IPO 时的测算标准，前次募投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均超过了测算数据；

4、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等相关建设均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研发，研发升级后的产品实现的效益是发行人对相关产品历史累计投入的结果，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具备合理性；根据发行人现有竞争优势、技术积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对发行人收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5、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才储备及技术积累，募投项目研发产品紧扣目前 IT 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已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

6、本次募投项目“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生产、仓储及配套需求，

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的情形；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披露相关风险；

7、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拥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已根据现阶段需要完成发改部门备案及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8、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的间隔期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 第二部分 期间发生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

1、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会议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会议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73990352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树生
注册资本	40,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涉及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的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	63,265.07	45,354.00
2	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	67,269.25	56,146.00
合计		<b>130,534.32</b>	<b>101,500.00</b>

注：项目名称系以经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备案的名称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要求。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主体除外）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郑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光格	董事
		宏杉科技	董事长
周顺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邹禧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思道惟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海波	董事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李 强	董事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雪彪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龙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 冰	独立董事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萨摩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茁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坤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王匡	独立董事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大学	教授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巍	监事会主席	-	-
陈忠良	监事	-	-
黄成	职工监事	-	-

陈瑾瑾	副总经理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亮	副总经理	-	-
李冶	副总经理	-	-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经管理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证登提供的业务单号为 110007963020 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树生	193,611,490	48.40
2	周顺林	31,535,715	7.88
3	思道惟诚	31,535,715	7.88
4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98,180	4.37
5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32,728	4.36
6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432,728	4.36
7	中移创新	10,790,110	2.70
8	邹禧典	6,306,758	1.58
9	哲创投资	4,182,618	1.0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2,007,341	0.50
合计		<b>332,333,383</b>	<b>83.08</b>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业务单号为 110007963020 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郑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11,4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40%，通过思道惟诚间接控制发行人 7.88%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树生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中证登提供的业务单号为 110007963020 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中证登提供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树生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以下同）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3,808,124.10	803,839,207.45	704,055,616.57	616,962,971.66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3,433,513.75	802,789,291.20	703,694,251.94	615,553,443.6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3	99.87	99.95	99.77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全套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作出的声明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期间内未发生变更，其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郑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3,611,49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40%，通过思道惟诚间接控制发行人 7.88%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为郑树生、周顺林、思道惟诚。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包括：1）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吉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禧典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瑾瑾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海波担任董事
5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黄海波担任董事
6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7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总经理
9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长
1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总经理
11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2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3	深圳萨摩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4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5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6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7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8	茁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19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副董事长
20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21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冰担任董事
22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匡担任董事长
23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王匡担任董事
24	浙江国信泰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王匡担任副董事长
25	杭州华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王匡担任副董事长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杉科技	采购	486,548.67	640,093.05	310,775.86	769,230.77
宇视科技	采购	-	-	-	30,935.04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宏杉科技	销售	10,973.44	56,587.27	10,275.86	262,564.09
北明软件	销售	393,092.98	1,183,343.29	2,638,391.90	3,913,795.64
宇视科技	销售	-	-	493,467.50[注]	9,242,804.39

注：宇视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表仅统计了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的发行人向宇视科技的销售金额。2018 年度，发行人向宇视科技销售金额合计为 1,04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49%。

###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查验及结论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查阅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

2、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动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615 项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以下 1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跨防火墙报文快速转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755205.4	2017.08.29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等价路由负载分担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432093.5	2017.12.26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站点状态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465637.6	2018.05.16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基于用户组的VPN用户接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754991.6	2017.08.29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5	一种 VSM 系统报文传输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003623.9	2018.08.30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一种数据的转发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880563.8	2017.09.26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一种报文特征识别库的验证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858120.3	2018.07.31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 DNS 解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606274.9	2017.07.24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应用软件的特征提取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1441558.8	2018.11.29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打印机安全防护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684056.7	2017.08.11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建对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019012.9	2017.10.27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散热结构定位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810077043.8	2018.01.26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数据包过滤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13606.X	2017.02.28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固件的下载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161195.1	2017.03.17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101165.0	2019.01.31	迪普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2、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51 项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以下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DPtech iNAC 自安全网络管理平台产品软件[简称：iNAC SSN-PLAT] 3.0.4.0	迪普科技	2020SR1135865	2020.09.22	原始取得
2	迪普运维审计管控平台软件[简称：DPtech OSP1000] V3.0	迪普科技	2020SR0890390	2020.08.06	原始取得

## （二）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租赁房产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12 楼 B 区 1201 室	715	2020.09.01-2022.02.28	办公	(2020.09.01—2021.08.31) 72.57; (2021.09.01-2022.02.28) 37.53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

息；

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增的租赁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万美元)	签订时间
1	《采购订单》	Sunray Electronics(HK) Co.,Ltd.	网络处理器、PHY、SWITCH	105.29	2018.02.05
2	《采购订单》	Sunray Electronics(HK) Co.,Ltd.	网络处理器、CAM、SWITCH	79.12	2020.04.10
3	《采购订单》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PGA	145.89	2020.04.30

#### 2、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土建、安装工程	14,700	2019.03.01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幕墙工程	2,570	2020.04.30

####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设备采购合同》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1,997.71	2019.01.03
2	《采购合同》	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2,414.54	2017.12.06
3	《采购合同》	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	1,950.86	2017.07.10

#### 4、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00	103C212201900005	2019年11月19日-2021年4月15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 5、质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2019年11月19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发行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03C2122019000053）；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14,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11月19日-2022年3月15日，质押物为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1610460465.4）。

#### 6、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2019年11月19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发行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03C2122019000052）；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9年11月19日-2022年3月15日，抵押物为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与规划桂子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73590号）。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272,200.26 元。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72,679,660.3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	------

股东大会	1
董事会	2
监事会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00%、15.00%[注]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米 10 元计缴	10 元/平方/年

注：发行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计缴；子公司迪普信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于2016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对于重点软件企业申请税收优惠申请方式的补充规定，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571），认定迪普信息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3年，迪普信息在2019-2021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的金额为14,419,157.31元，主要为技术开发补助、稳岗补贴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发行人近3年（2017年01月01日-2020年10月31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0年11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迪普信息近3年（2017年01月01日-2020年10月31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迪普信息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2020年1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0〕1097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11月1日，未发现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做出了如下核查：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期间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迪普科技属于信息安全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迪普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hhtz.gov.cn/#>）“首页>>搜索>>行政处罚案件汇总”，经查询迪普科技、迪普信息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2020年8月1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1091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01月01日以来至2020年08月09日止，迪普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1月12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11月11日，迪普科技无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2020年11月1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1983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2017年05月26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迪普信息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网（<http://bj.gsxt.gov.cn/index.html>）“首页>>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经查询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无行政处罚信息，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1、土地管理合规情况

2020年8月27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6月19日至今，未发现迪普科技的违法用地行为，迪普科技也未受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5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迪普科技的违法用地行为，迪普科技也未受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9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迪普科技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至今，在杭州市滨江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期间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未对迪普科技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9日，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迪普信息自2017年5月26日以来至今，在杭州市滨江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期间杭州市滨江区应急管理局未对迪普信息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 3、海关与外汇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钱关外证(2020)2912081号”《证明》，确认迪普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钱关外证(2020)2912082号”《证明》，确认迪普信息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首页>>信息公开>>外汇检查执法>>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一栏，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内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 4、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17日，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未发现迪普科技自2017年01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1月17日，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确认未发现迪普信息自2017年05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19日，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确认未发现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自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2020年11月13日，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告知函》，确认未发现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开发中心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 5、公积金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迪普科技截至2020年11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1月18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迪普信息截至2020年11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6、消防合规情况

2020年11月10日，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未查询到迪普科技的违法信息，迪普科技与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20年11月10日，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范围内，未查询到迪普信息的违法信息，迪普信息与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也没有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四）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国土、公积金、消防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陆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期间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国土、公积金、消防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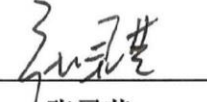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李青



2020年12月4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